

台中惡保全把「4姊妹當性奴隸」洩慾362次還拍不雅片！重判2000年

SETN三立新聞網 三立新聞網 2024年5月12日 記者林意筑／台中報導

台中一名葉姓男子曾任職於某公司的保全，並與一名單親的4寶媽交往、同住，沒想到葉男竟把狼爪伸向這4名女兒，不但強制性交，還將過程拍下。其中1名女兒鼓起勇氣轉告學校並報警，全案因此曝光。台中地院審理時認為他強制性交罪共犯362次，加上他又拍下過程，判處的宣告刑超過2000年，但最終執行刑僅判15年，對此檢方質疑判決過輕決定上訴，二審時法院撤銷改判22年，可上訴三審。

據判決書指出，葉男僅有國中畢業，且離過婚，他曾擔任過車床工、保全等，2022年4月時與一名單親的4寶媽交往，這4名女兒分別就讀國中、國小，葉男、4寶媽及4名女兒同住在台中市區某出屋處。

2023年3月時，葉男與4寶媽發生爭執，單親媽媽決定帶著4名女兒搬離，沒想到這段期間，葉男竟伸出魔爪，對4名少女強制性交、拍攝不雅影片照片，直到2023年6月，其中一名少女鼓起勇氣向老師告發葉男的惡行，校方轉報警方搜索葉男，並將他依與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、對被害人照相、錄影等罪名起訴。

地院審理時，葉男的辯護律師強調，「他與少女同居一室發生性交與錄影拍照，是否違反少女的意願？」有可疑之處，但法官則認為，被害少女不斷述說「不要做」，且不能以少女與葉男同住，就認定少女願意與葉男發生性關係。

另外，葉男在浴室偷裝針孔為了偷拍少女洗澡，4寶媽得知後氣炸報警，不料葉男竟以偷拍影片威脅她及4名少女，「妳自己傳給妳女兒看，什麼事情我沒在怕的」。

一審時法官認為，以被害少女描述的時間、頻率來推論，葉男對4少女強制性交高達362次，其中還有200次拿手機拍下不雅影片照片，分別依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而對被害人照相、錄影等罪名，每次各刑8年或7年10月、7年8月，再加上強迫少女脫褲子拍照等行徑，宣告刑超過2000年，執行刑則判決15年。

對此地檢署質疑執行刑15年太輕，決定上訴二審，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認為，刑法第51條，對於執行刑的上限原本是20年，但2005年修正提高為30年，葉男宣告刑總和逾2000年，且各罪都是凌辱未成年少女，造成少女終生苦痛，被害人多達姊妹4人，一審僅量處應執行15年，僅達修法後定應執行刑上限30年的2分之1，檢方主張太輕有理，撤銷一審判決，改判22年，可上訴。